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7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02,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韩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800	99.9974	1,700	0.002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杨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000,905	99.9975	是
2.02	《关于选举杨阿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000,905	99.9975	是
2.03	《关于选举王雪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000,905	99.9975	是
2.04	《关于选举张金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000,905	99.9975	是
2.05	《关于选举徐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000,905	99.9975	是
2.06	《关于选举丁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000,905	99.997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杜学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6,001,005	99.9977	是
3.02	《关于选举姚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6,001,005	99.9977	是
3.03	《关于选举黄轩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6,001,005	99.9977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高娟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6,001,105	99.9978	是
4.02	《关于选举吴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6,001,105	99.997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00	32.0000	1,700	68.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杨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36.2000				
2.02	《关于选举杨阿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36.2000				
2.03	《关于选举王雪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36.2000				
2.04	《关于选举张金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36.2000				
2.05	《关于选举徐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36.2000				
2.06	《关于选举丁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36.2000				
3.01	《关于选举杜学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40.2000				
3.02	《关于选举姚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40.2000				
3.03	《关于选举黄轩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40.2000				
4.01	《关于选举高娟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5	44.2000				
4.02	《关于选举吴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5	44.2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童智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1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杨敏先生、王雪永先生、姚杰先生,其中杨敏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黄轩珍女士、丁涛先生、杜学新先生,其中黄轩珍女士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杰先生、杨阿永先生、黄轩珍女士,其中姚杰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杜学新先生、杨敏先生、姚杰先生,其中杜学新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阿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雪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同意聘任张金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佩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8月18日

●备查文件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杨敏先生:198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德清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荣获首届"十佳青年德商"荣誉称号。2004年7月进入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清德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起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清县三星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清盛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玫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昊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德清元信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阿永先生:1955年10月出生,初中学历,助理经济师,德清县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德清县第二届"十大荣誉市民"、"德清县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历任上海航空电器厂禹越联营厂副厂长、厂长,德清县禹越镇杨家坝村实业总公司董事长,德清县江南塑料化工厂厂长。2001年5月进入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任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8月起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玫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昊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金珠女士:1971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荣获"劳动伟大——湖州市第二届优秀职工"、德清县"十佳青年岗位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与王雪永、杨富强联合研发的"低辐射镀膜玻璃"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联合研发的"JC-152 中空玻璃门"项目获德清县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是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安全玻璃专业委员专家。历任德清县江南塑料化工厂技术员、技术主管。1999 年6月进入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2013 年 11月起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起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王雪永先生:1964 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其与张金珠、杨富强联合研发的"低辐射镀膜玻璃"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联合研发的"JC-152 中空玻璃门"项目获德清县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历任德清县江南塑料化工厂销售员、销售经理。1999年10月进入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任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2年 8月起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芬女士:1979 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4年2月起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丁涛先生:1985 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助理,浙江德森家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2016年9月起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德韵钢琴有限公司监事、德清德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杜学新先生:198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月进入浙江宪道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浙江宪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姚杰先生:198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荣获2017年度德清县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2012年8月进入浙江莫干山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浙江莫干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轩珍女士: 195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德清县食品公司武康食品站主办会计,德清县食品公司财务股长,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湖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杨佩珠女士:1963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德清县禹越镇杨家坝村五金电器厂会计员,德清县江南塑料化工厂会计。1999年10月进入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任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 8 月起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杨琦女士:199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德清湖商村镇银行综合柜员,2017年2月份进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于2017年8月起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于2017年5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39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娟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高娟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

●备查文件
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高娟红女士:197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0年9月进入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行政部文员、行政助理,2012年8月起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副部长、德清县三星玻璃有限公司监事、德清盛星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公告编号:2018-05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授权期限即将届满。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1,255,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1,589,518.44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该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4.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4.10%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是否赎回	含税收益(万元)或预期年化收益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0月8日	是	13.22
			3,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1月6日	是	19.95
			9,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91.00
			4,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13.38
			1,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	是	6.27
			9,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101.25
			1,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是	5.98
			9,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8日	是	92.00
			1,000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9.58
			9,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否	4.15%
			1,0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6日	否	3.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7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1.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8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17.6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9		7,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是	71.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27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36		3,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30日	是	32.5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44		3,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2月26日	是	33.5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58		5,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日	是	50.5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06		3,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3日	是	30.5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13		3,000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30.2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15		5,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6月1日	是	50.4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50		3,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6日	是	31.6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1		3,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否	4.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6		5,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否	4.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72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否	4.2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03		3,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否	3.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4.11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10.6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4.05
			1,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4.11
			1,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11.59
			6,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130.92
			1,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4.27
			1,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17.20
			6,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否	4.35%
			1,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否	4.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2.33
			5,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53.08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12.16
			3,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12.33
			3,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32.55
			2,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23.18
			4,5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是	51.04
			3,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12.82
			3,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40.14
			4,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否	4.3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否	4.10%

截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95,000,000.00元,其购买标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批准范围内;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为52,021,933.81元,其中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5,520,849.80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21,762,64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4,738,444.01元。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编号:2018-02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被纳入国有企业改革"双百行动"的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 [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有企业改革"双百行动"。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纳入本次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被纳入"双百企业"名单事项尚未对公司当前经营及半年度业绩构成影响。
公司今日参加了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将按照会议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国企改革"1+N"系列文件和《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完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的申报、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该事项尚处于方案制定阶段,具体方案内容与进度安排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科技")增资8,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农业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变为 10,000 万元,农业科技拟更名为安徽辉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近日,农业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辉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77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	程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50180521L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具、农地膜、生物肥料、饲料、生物农药、化肥销售;掺混肥料生产、加工,叶面肥(含磷酸二氢钾)分装、加工、销售;农作物、林木种植、畜牧养殖;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销售;粮食加工、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 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港口岸线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海缆")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出具的《交通运输部关于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士于作业区中航宝胜件杂货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18〕43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适应宝胜海缆海底和海工电缆产品实际生产特点和相应的运输需求,同意在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士于作业区配套建设中航宝胜件杂货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拟建工程位于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士于作业区通用码头区,建设1个3万吨级件杂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5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建设,设计年通过能力120万吨。
公司按照既定计划正在积极推进码头工程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56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广饶优创叁号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为有限合伙人提供回购担保》,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为有限合伙人广饶财金及后续引入的优先级合伙人提供回购担保。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为有限合伙人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按照决议要求完成并购基金广饶优创叁号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设立及出资。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并购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饶优创叁号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山东银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Y9361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浙商基金关于升级网站和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保证提供更好更稳定的服务,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改造。本次改造升级的具体时间及影响范围如下,请投资者知悉并提前做好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一、升级维护时间:
2018年08月18日20:00至08月10日24:00
二、影响范围: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sfund.com)和网上交易站点(trade.zsfund.com)将暂停所有服务。
其中,网站和网上交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以及基金查询等业务。在机房改造期间各位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当改造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系统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在本次改造升级前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8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隆平高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8年8月16日起,对所持有的隆平高科(000998)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交易代码:1502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8月16日,金融地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5元,相对于当日0.35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81.69%。截止2018年8月17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融地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场内代码:160814)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502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融地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融地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17日收盘,金融地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7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因此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7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8月16日,一带一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1元,相对于当日0.33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34%。截止2018年8月17日,一带一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5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一带一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一带一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一带一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一带一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一带一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一带一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17日收盘,一带一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